

双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投资种类：双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商品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其中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货币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货、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商品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聚丙烯、铜等品种。

2、投资金额：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7,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商品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6,000 万元。

3、审议程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风险提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相关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业务操作上仍存在一定的汇率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内部操作风险、技术风险、交易违约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随着海外业务的发展，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进出口业务及大宗商品原材料的生产消耗，外币结算需求增加，汇率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和经营商品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提高外

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强财务稳健性，平稳产品成本，公司决定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商品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上述套期保值业务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二、套期保值业务基本情况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基本情况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包括但不限于美元，澳元，欧元，港币，日元，英镑等跟实际业务相关的币种。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货币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货、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

2、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3、鉴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经营密切相关，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后具体实施，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基本情况

开展商品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利用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减少公司生产经营相关产品、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增强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商品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或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聚丙烯、铜等，交易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期权、期货、远期等衍生品合约。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开展商品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本数），预计任一时点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38,000 万元（含本数）。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场所仅限于境内合法运营的期货交易所及经监管批准的境内期货公司。

（三）交易期限及授权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期限匹配实际经营需求，一般不超过一年，业务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经营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有关协议等。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四）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用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五）风险提示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相关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业务操作上仍存在一定的汇率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内部操作风险、技术风险、交易违约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四、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外汇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操作仍存在以下风险：

1、市场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存在因标的汇率、利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导致外汇套期保值产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不完善或执行不到位而造成风险；

3、信用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4、汇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风险；

5、其它风险：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以及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和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导致期货市场发生剧烈变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二）开展商品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商品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主要是为了减少公司生产经营相关产品、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以具体生产经营需要适度开展，不进行投机交易，但由于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特性，业务开展过程中依然会存在一定风险，主要包括：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及衍生品市场行情波动剧烈时，交易端可能因价格走势偏离预期，造成交易损失。

2、流动性风险：期货交易实行保证金逐日盯市结算机制，当市场价格出现大幅变化时，可能因保证金不足且追加不及时，导致持仓被强行平仓，进而造成损失。

3、操作风险：商品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等造成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败的相应风险。

4、技术风险：若发生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可能带来相应风险。

5、政策风险：若期货、衍生品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风险。

6、信用风险：当市场价格出现对交易对方不利的大幅度波动时，交易对方可能发生违约，造成套期保值对冲失效，给公司带来损失。

（三）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及风险管理等做出明确规定，建立有效的监督检查、

风险控制和交易止损机制。公司将严格按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各个环节进行控制。

2、公司配备有专业人员，负责交易前的风险评估，分析交易的可行性及必要性，负责交易的具体操作办理，当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上报风险评估变化情况并提出可行的应急止损措施。同时，公司将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知识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增强其风险管理及防范意识。

3、为避免内部控制风险，所有的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并严格按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

公司拟开展的商品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或所需的原材料，业务规模与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在制订交易方案的同时做好资金测算，以确保可用资金充裕；严格控制商品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资金规模，合理规划和使用资金，在市场剧烈波动时做到合理止损，有效降低风险。

4、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保证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管理工作开展的合法性。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时，将谨慎选择风险管理和内控制度完善、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经营稳健、具备合法业务资质的合作机构开展业务，定期评估机构履约能力，防范信用风险。

5、公司审计部定期或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商品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时防范业务中出现的操作风险。

五、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及其指南等相关规定，对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与会计处理，并在财务报告中正确列报。

六、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3、《关于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4、《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双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7 月 3 日